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

(一)安裝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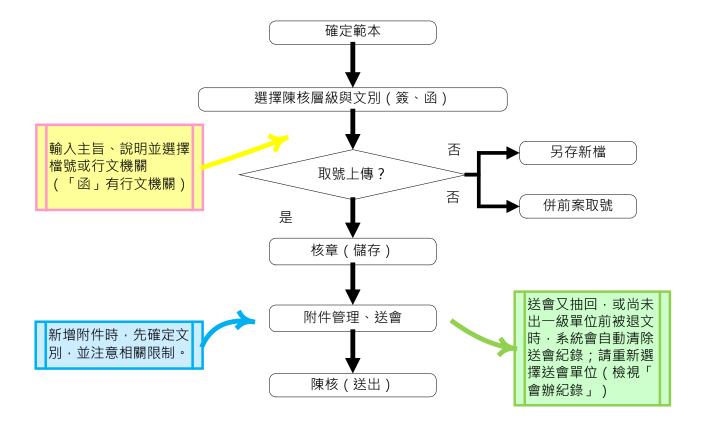
1. 進入政大首頁,點選「2009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服務專區」



- 2. 點選「安裝元件下載」。
- 3. 點選「下載元件」。
- 4.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安裝完成。
- 5. 第 11 頁附錄計畫相關公文範例

(二)創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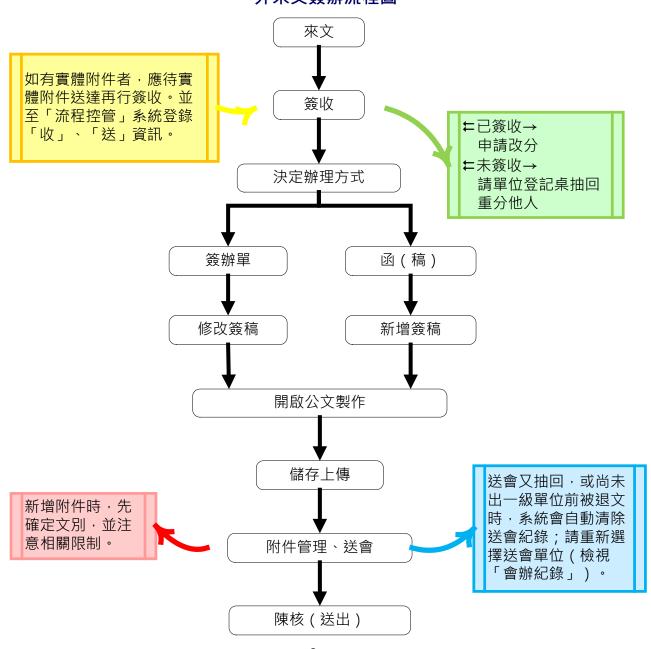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學校或單位的陳核層級,指的是此文陳核的最高決行者為校長或一級單位主管。
- 2. 學校層級的簽或函(稿),在公文簽核畫面的最上方,會出現「國立政治大學 簽」或「國立政治大學 函(稿)」,如為單位層級,則出現「國立政治大學〇〇處 簽」或「國立政治大學〇〇處 函(稿)」。
- 3. 「取號上傳」即開始計算公文時效;如繕打內容後,不想取號上傳,可選「另存新檔」將內容先暫存,日後選擇「創文」後以「開啟舊檔」方式,直接帶出內容。
- 4. 線上公文系統提供複製公文的功能,「創文」後點選「公文複製」即可查詢到 自己所有承辦過的公文(含已歸檔及未歸檔公文),連選二下,可複製文字及 檔號。
- 5. 創文時,如有前案(已歸檔)可以併案時,請於內容繕打完畢後,點選「依前案取號」鍵(在右上角),如此一來,在此文結案時,系統自動會與前案置於同一個卷宗內,便於承辦人日後調案時,可以調出完整的案卷資料,而非凌散的個別資料。
- 6. 公文系統的創文有效時間為 300 秒,如超過時,系統會將所鍵之公文資料自動存在 C:\infodoc\AutoSaveDraft 下。
- 7. 回到待處理公文夾,按一下「公文管理」,讓系統重新載入並更新資料後,再 進入「待處理公文」查看公文的狀態。



(三)來文簽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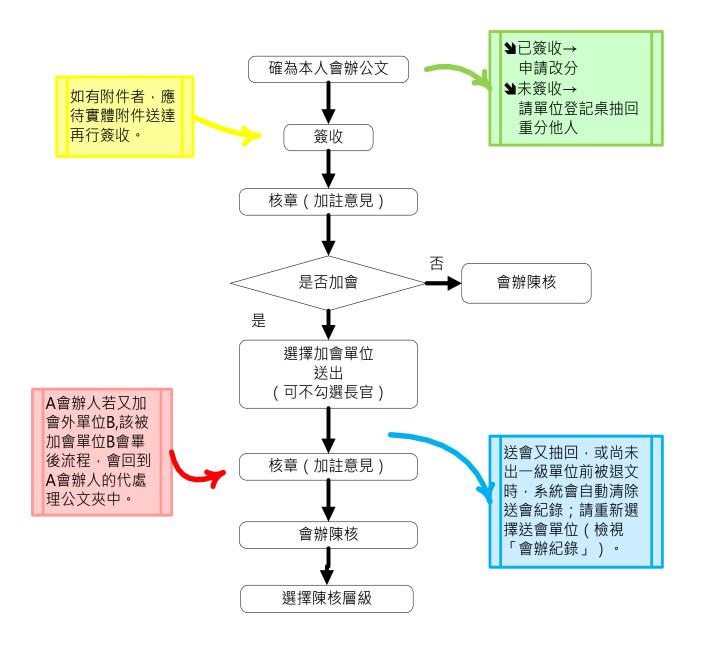
- 檢視公文的處理狀態(全部、承辦人辦理中、受會辦理中、已決行、待分文、 受會待分文、檔案室待點收、檔案室待歸檔等),以決定下一步驟。
- 2. 檢視公文內容,是否為本人業務?(外來文或受會公文)
- 3. 新增「批次簽收」功能(排除有實體附件公文)。
- 4. 屬外來文(承辦人辦理中)
 - (1) 非本人業務→選「申請改分」→輸入改分理由及建議改分單位→依單位慣例勾選核定人員與層級。
 - (2) 為本人業務→簽收公文(點選公文文號前的紅色標記)。

外來文簽辦流程圖



5. 屬受會公文(受會辦理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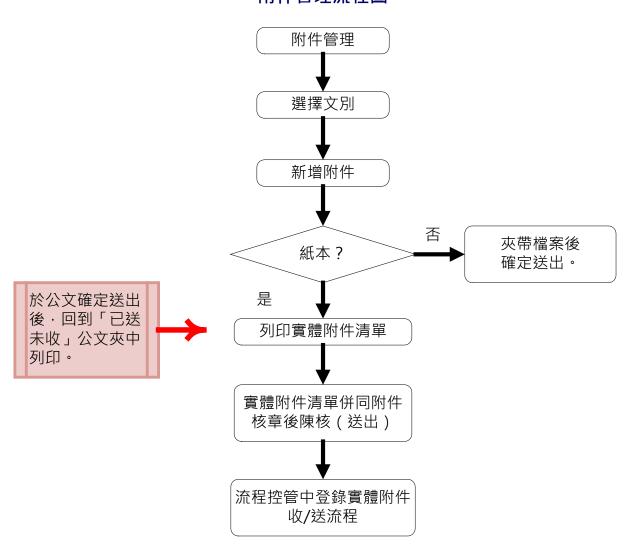
- (1) 非本人業務(二級單位登記桌分文者)→「退回重分」(僅需勾選上一級主管) →二級單位登記桌→改分給同組內的其他人。
- (2) 非本人業務(外單位直接指定本人者)→「取消會辦」→文出本單位
- (3) 為本人業務→簽收公文(點選公文文號前的紅色標記)。
 - *本公文系統的被會辦單位,新增退回原承辦人功能,由二級主管以上執行。
 - *多數受會者有「會辦陳核」、「加會」、「取消會辦」、「退回重分(如被送會單位指定,無此選項)」及「列入追踪」四種選項。



(四)附件管理

- 1. 公文如需夾帶附件,請於核章後至「附件資訊」下的附件管理中,先選擇欲夾帶附件的文別(創簽或函稿)後,再做新增附件的動作;新增時請注意系統對於附件的相關說明,例如:名稱的字數限制、檔案的大小限制等。
- 2. 注意是否為發文附件(簽皆選擇「否」)。
- 3. 附件如為紙本(實體附件),記得選「紙本」,才會產生「實體附件清單」。
- 4. 列印「實體附件清單」,須於公文陳核送出後,回到「已送未收」公文夾中,選 擇該公文文號,點選「附件管理」中的右上角,方能列印出正確的「實體附件 清單」。(一定要出現公文陳核或加會的流程,才是正確的實體附件清單)
- 6. 新增「附加來文」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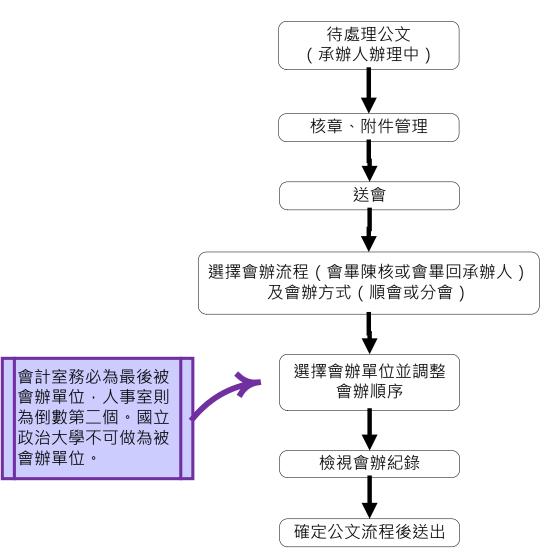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管理流程圖



(五)送會

- 1. 會辦單位順序應視情況調整,但「順會」時,會計室一定是最後被會辦的單位, 人事室則為倒數第二個。「分會」時,則無須調整會辦單位順序,被分會的單位會 同步看見此文。如有分會二個以上單位,其中又有選會計室時,系統自動設定會 計室為最後的會辦單位。
- 2. 送會單位選擇以一級單位為原則,如確定該文只需會某二級單位時,請不要同時 點選該單位的一級及二級皆為會辦單位(同理,會辦某人時,不要同時又點某二 級單位及一級單位),這樣會造成公文延宕及被會單位長官的不便。
- 3. 國立政治大學及校長室為本校陳核的最高層級,不可做為被會辦單位。

送會流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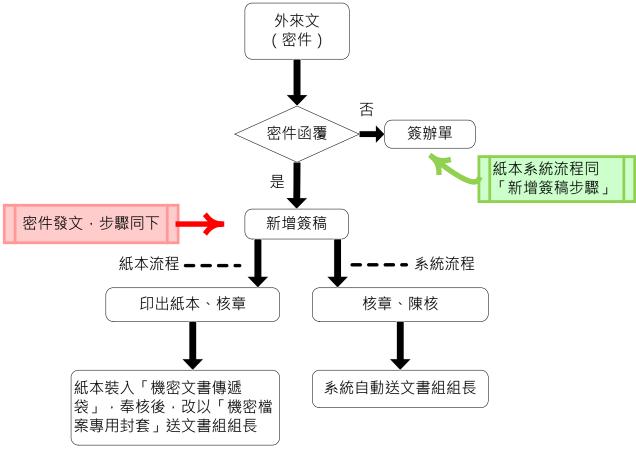
(六)密件公文處理

1.密件公文走紙本。須先印出函(稿)或簽辦單紙本後再核章,並裝入「機密文書傳遞袋」中陳核送出(承辦人簽辦後只需按「陳核」,系統逕自送至文書組組長的「待

處理公文 | 夾)。

2.密件收文之處理:

- (1)密件收文以簽辦單方式辦理者,待密件紙本奉核後,改裝入「機密檔案專用 封套」內(簽章且密封),即可送檔案室歸檔。密件收文,系統設定將由文書組 組長「送存查」,承辦人只需在已擬之簽辦單內核章(先印再核),選陳核即可。
- (2) 密件收文以密件發文方式辦理者,待密件紙本奉核後,改裝入「機密檔案專用封套」內(先不密封),親送文書組組長辦理發文後,再由發文端逕送檔案室歸檔。密件發文收文一樣,承辦人只需在已擬之函稿內核章(先印再核),選陳核即可。
- (3)密件收文以普通件函覆時,將密件收文先簽辦結案(步驟同(六)2之1); 然後重新創文函覆。
- 3.密件發文之處理(步驟同(六)2之2)。



(七)併案

- 1.待處理公文的併案:簽辦公文時,如有併案的公文可以一起處理(須尚在承辦人的「待處理公文」夾中),請選擇公文簽核畫面左下角的「併案」。
- 2.創文時,如有前案(已歸檔)可以併案時,請於公文內容繕打完畢後,點選公文

製作畫面的右上角「依前案取號」。

- *如公文有因果關係者,建議做公文「併案」,系統自動會將二案置於同一個卷宗內, 便於承辦人日後調案時,可以調出完整的案卷資料,而非凌散的個別資料。
- * 併案時,須慎選何者為母案,何者為子案,其關係將影響公文決行後的流程(系 統將依母案的文別,出現「送存查」或「送發文」選項。
- ◎欲併案的公文仍在「待處理公文」夾時,可以指定甲案為母案,乙案為子案的併案(例如:7月1日收到開會通知,尚未簽辦時,7月3日又收到前項開會日期延期之通知時,即可以後者為母案,前者為子案,進行併案)。

做法:打開甲案(母案)公文→在簽核畫面的左下角點選「併案」→選擇「待合 辦之文號(乙案)」→新增→併案完成。

- ◎回到「待處理公文夾」[,]打開甲案(母案)[,]檢視「併案資訊」[,]會出現「子案」文號。
- ◎核章:只需在母案中核章即可。
- ◎陳核流程:公文會依母案的陳核流程進行。
- ◎結案:母案批決後,公文會依母案的性質出現「送存查」或「送發文」的選單, 故請謹慎選擇「母案」。甲案進入檔案室歸檔後,即會與乙案列為同一目次號。
- * 欲解除併案, 做法為同上: 打開甲案(母案)公文→在簽核畫面的左下角點選「併 案」→選擇「待合辦之文號(乙案)」→解除→解除併案完成。

已歸檔公文的併案

◎欲併案的公文已由檔案室歸檔時,請在公文內容完成後,選擇「併前案取號」(在「取號上傳」右邊),即可指定公文併案(例如:7月1日發函國科會申請計畫補助款,並已歸檔後;於7月20日收到國科會來函同意前項補助款申請時,即可進行併案)。

做法:創文→繕打內容(檔號/行文機關)→選擇「併前案取號」(在「取號上傳」 右邊)→「已歸檔」公文→搜尋(系統會將承辦人辦理之已歸檔公文列出)→確 定併案公文號 A→連點二下→系統給公文文號 B→併案完成。

- ◎回到「待處理公文夾」,打開 B 公文,依一般公文處理流程辦理。
- ◎結案:B公文批決後,公文會依B案的性質出現「送存查」或「送發文」的選單。 B公文進入檔案室歸檔後,系統即會自動與A公文做關連性的併案。

(八)退文

1. 被陳核層級退文:加會單位如有不足或不適宜或其他原因,可能會被長官退文, 請先確定退文原因。退文原因修正後,於公文中須再次核章(或重新選擇送會單位) 後才能送出。

2.被總發文員退文:

(1)常為公文流程中,有人未使用自然人憑證加簽:

處理方式:承辦人應檢視公文中的「流程紀錄」,名字後有出現「(待補簽)」者, 即請通知該同仁至其「待補簽公文夾」勾選該文號後,插卡補簽;待 所有的「(待補簽)」皆消失後,承辦人即可「送存查」。

(2)常為發文的實體附件未隨文送發文員者:

處理方式:儘速將發文的實體附件,送至文書組的發文處。

3.被檔案室退文:

(1)常為實體附件未隨文歸檔,又未在公文以加註意見註明者:

處理方式:按滑鼠右鍵,以加註意見表明附件不歸檔原因後,直接選「送存查」 即可。(建議於公文送存查前即註明原因,節省退文又送存之時間)

(2)應送發文之函稿,誤送檔案室存查者:

處理方式: 改選「送發文」即可。

- 4.如陳核送出後,發現公文尚有須補正事項,可以至「已送未收」資料夾中,「抽回」公文(下一流程尚未簽收前,公文皆會在「已送未收」資料夾內)。公文抽回後, 系統會自動清除原先送會的單位。
 - *無論是被退文或主動「抽回」公文,系統都會將原來已選擇的「送會單位」(會辦紀錄)資料清空,故須重新選擇「送會」。(送出前請先檢視「會辦紀錄」)

(九) 先簽後稿與簽稿併陳

1.先簽後稿

- ◎意義:指的是當簽經批示後,承辦人擬依據簽的內容「新增簽稿」以辦理發文(簽稿為同文號、同一卷宗)。
- ◎做法:打開簽(已決行)的簽核畫面,先選「續辦」再選「新增簽稿」,即會開啟公文製作畫面。此時簽與稿的層級一致,例如:簽為學校層級,則稿亦會自動選擇為學校層級。
- ◎核章:函(稿)送出時,僅需在新增的稿面上核章即可。(「附件管理」與「送會」 步驟同(四)與(五))
- ◎函(稿)決行後的處理:函(稿)經批示及送發文後(處理步驟同六),將與簽一

起歸檔:

- (1)學校發文者→清稿→送發文→由總發文員發文→「送存查」
- (2)單位發文者→清稿→送發文→級單位發文員發文→退回承辦人→「自行存查」。

2.簽稿併陳

◎意義:指的是創簽取號後,在同一畫面中再創一份稿,此時簽與稿同號且存在於同一卷宗內,在「簽稿資訊」中,可以看到簽與稿資訊,陳核送出時須在二份公文上皆核章。

◎做法:

- 1.先做「簽」:選擇「學校/單位層級」→選擇文別「簽」→繕打內容→選擇檔號(用查詢的方式,不接受自己 key)→取號上傳
- 2.再做「稿」:在同一範本畫面(陳核層級與簽相同)→選擇文別「函(稿)」 →繕打內容→選擇檔號(用查詢的方式,不接受自己 key)→選擇行文機關(在 欄位上連點二下或點選「行文機關」)→儲存上傳
- ◎核章:陳核送出時,二份公文上皆核須章。(「附件管理」與「送會」步驟同(四) 與(五))

◎決行後的處理:

- (1)學校發文者→清稿→送發文→由總發文員發文→「送存查」。(此時簽與稿會一起辦理歸檔)
- (2)單位發文者→清稿→送發文→級單位發文員發文→退回承辦人→「自行存查」。
- *同一卷宗內不允計有二份「簽」,但允許多稿。

(十)人員異動

- 1.承辦人所屬單位(單位登記桌及主管應檢視欲離職人員之公文承辦狀態)
 - *欲離職人員如擔任單位登記桌、機要秘書或行政主管職務時,請於離職日前 通知所屬一級單位之系統管理員,辦理「單位人員權限管理」設定作業。
- 2.離職人員(自行檢視是否有「待補簽公文」,並儘速完成補簽)

3.檔案室

- (1)依據「人員離職手續單」,進入「公文系統」查尋欲離職人員之公文承辦狀態。
- (2)欲離職人員如有「待補簽」狀態時,依據規定文書組無法在「人員離職手續單」 用印。

附錄:計畫相關公文撰寫範例

◆ 進行投標

會簽單位 研究發展處、秘書處

公文範例 主旨:檢送本校〇〇系〇〇教授申請 貴〇〇(機構名稱)「〇〇

○○○」計畫(案號:○○)投標之計畫書○式○份、投標

廠商聲明書及相關文件各○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 貴單位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
公文正本:委託機構

公文副本:計畫執行單位、○○○老師

簽辦順序 承辦單位 → 研發處 → 國立政治大學 (在系統中不需要選,公文

自動會至秘書處) → 承辦單位→ 文書組用印→ 文書組發文(含

實體附件)

注意事項 1.是否需備函依委託機構要求辦理。

2.創文以學校發文,函送委託機構。

◆ 進行簽約

會簽單位 │ 研究發展處、出納組、會計室

公文範例 主旨:檢送本校○○學系○○○教授執行之「○○○○計畫」委託

研究契約書正本〇份、副本〇份暨第 1 期研究計畫經費計新

台幣○○○元整領據乙紙,請查照撥款。

說明:依據 貴單位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
公文正本:委託機構

公文副本:計畫執行單位、○○○老師

簽辦順序 承辦單位 → 研發處 → 出納組 → 會計室 → 國立政治大學

(在系統中不需要選,公文自動會至秘書處) → 承辦單位 → 文書

組發文 (含實體附件)

注意事項 1.委託機構若無相關來文,則免附說明。

2.創文以學校發文,函送委託機構。

請領各期經費

會簽單位 出納組、會計室

公文範例 主旨:檢送本校○○學系○○○教授執行之「○○○○計畫」第○ 期研究計畫經費計新台幣○○○元整領據乙紙,請查照撥 款。

說明:依據 貴單位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
公文正本:委託機構

公文副本:計畫執行單位、○○○老師

簽辦順序 承辦單位 → 出納組 → 會計室 → 國立政治大學 (在系統中不) 需要選,公文自動會至秘書處) → 承辦單位 → 文書組發文(含實 體附件)

注意事項 1.請領研究計畫第2期款或第3期款,免會簽研發處。

2.委託機構若無相關來文,則免附說明。

3.創文以學校發文,函送委託機構。

◆ 經費結案

會簽單位 會計室

公文範例

主旨:檢送本校○○學系○○○教授執行之「○○○○計畫收支報

告表」〇式〇份,請 查收惠結。

說明:依據 貴單位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
公文正本:委託機構

公文副本:計畫執行單位、○○○老師

簽辦順序

承辦單位 → 會計室 → 國立政治大學(在系統中不需要選,公文 自動會至秘書處) → 承辦單位 → 文書組發文(含實體附件)

注意事項 1.如同時繳交成果報告書,須加會簽研發處。

2.委託機構若無相關來文,則免附說明。

3.創文以學校發文,函送委託機構。

▶ 繳交成果報告

會簽單位 研究發展處

公文範例 主旨:檢送 貴院(機構名稱)委託本校執行之「○○○○計畫」

期末報告書共計〇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 貴單位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
公文正本:委託機構

公文副本:計畫執行單位、○○○老師

簽辦順序 承辦單位 → 研發處 → 國立政治大學 (在系統中不需要選,公文)

自動會至秘書處) → 承辦單位→ 文書組發文(含實體附件)

注意事項 1.委託機構若無相關來文,則免附說明。

2.創文請以學校發文,函送委託機構。